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9)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駒先生（「李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委員，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宣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就其任內之支持、投入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非執行董事孫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